|  |
| --- |
| **关于北京市2012年调整工伤人员护理费的通知** |
| 京人社工发〔2012〕129号 |

各区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企业主管局、总公司，各计划单列企业，各中央在京企业，各有关事业单位：  
　 为保障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伤人员的基本生活，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（2010年国务院令第586号）的规定，经市政府批准，决定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伤人员的护理费进行调整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  
　 一、调整范围  
　 本次调整的范围为2011年12月31日前享受生活护理费待遇的工伤人员。  
　 二、调整标准  
　 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护理费低于2336元的，调整到2336元；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的护理费低于1868.8元的，调整到1868.8元；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护理费低于1401.6元的，调整到1401.6元。  
　 三、调整护理费所需费用，参加北京市工伤保险社会统筹的企业由统筹基金支付；未参加统筹的由企业支付，按原渠道列支。  
　 四、根据有关规定，企业按照享受或比照工伤待遇处理享受护理费的人员，参照本通知执行，所需费用由企业支付，按原渠道列支。  
　 五、本通知自2012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 二○一二年六月一日